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尤挺辉 )**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1 年度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就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向各位进行汇报：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连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单位任职，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合法有效。2021 年度，本人应出席 12 次董事会会议，均按规定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无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列席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研读，并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和工作经验，在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后，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对有关审议事项发表独

立意见，对所审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重大事项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2021 年 1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3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4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投资金投资额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1年10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增加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11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3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对《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2021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参与了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审计委员会会议议案	意见
2021年1月29日	《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1年4月21日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1年8月25日	《关于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1年10月22日	《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通过电话、邮件和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

##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报告期内，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充分了解行业动态，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利用多种机会不定时开展实地调研，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对外投资、业务发展等情况，本人都积极参与，认真审阅并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可能产生的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公司对外担保、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如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八、其他工作情况

- 1、2021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1年度，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2021年度，未有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努力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防范风险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2022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勤勉尽责、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尤挺辉

2022 年 4 月 2 日